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115 年第 3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財政部關務署副樓 4 樓禮堂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)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主持人：王副關務長明仁

紀錄：王盈茹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理事長振明致詞(略)

參、宣導事項：

- 一、如何辦理外銷品沖退原料稅(E化沖退稅)
- 二、快速學會E化沖退稅的4步驟(含常見錯單說明)
- 三、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線上申辦系統
- 四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(短片播放)：
 - (一)E化沖退稅動畫
 - (二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
- 五、廉政關懷及政風督察聯合宣導

第一至三項宣導資料，請至關務署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>)或本關網頁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>)/主題專區/外銷品沖退稅專區/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項下下載運用。

肆、提案討論計 2 案(詳附件)

提案 1. 自 2025 年 7 月開始，因應環境部氫氟碳化物管制，我司出口報單數量欄位 38/39 皆改為公噸計算，但原料核退標準的數量單位是用 PCE，導致無法 E 化比對，必須退回原本紙本退稅方式，請問如何使用 E 化退稅？

本關回應：目前系統之外銷成品數量單位僅比對出口報單第 38 欄，倘數量單位與標準不符，建議向產發署重新申請核退標準，並於接收產發署核退標準審核通過訊息後，即電聯本關，本關將於系統接收到核退標準資料後即刻處理。

提案 2. 食品出口商欲辦理沖退稅，原料來自 3 家進口商，但其中有 1 家不同意線上授權我司辦理電子化退稅，請問出口報單可否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？

本關回應：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申請沖退稅應由紙本方式或電子化方式擇一辦理，不得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；另同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出口報單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115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

提案編號 1

自2025年7月開始，因應環境部氫氟碳化物管制，我司出口報單數量欄位38/39皆改為公噸計算，但原料核退標準的數量單位是用PCE，導致無法E化比對，必須退回原本紙本退稅方式，請問如何使用E化退稅？

案由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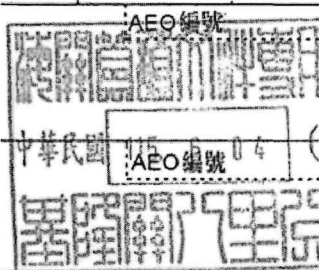
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 (M327) 識別碼:113R750536

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： 0023 申請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

公司名稱： 慈久股份有限公司

外銷成品				
產品項次	I	C.C.C Code	3827.63.00.10-7	數量 1
中文名稱	五氟乙烷／二氟甲烷混合冷媒			單位 PCE
英文名稱	KLEA 410A (除請參考附件)			
貨品規格	13.4L			

應用原料				
原料項次	I	C.C.C Code	7311.00.00.00-0	應用數量 1



單價條件代碼(30)		CIF	匯率(31)
別	淨重(公斤)(37)	離 FOI (第 (	
額	數量(單位)(38) (統計用)(39)		
	3.722.80 3.7228TNE		

本關回應

目前系統之外銷成品數量單位僅比對出口報單第38欄，倘數量單位與標準不符，建議向產發署重新申請核退標準，並於接收產發署核退標準審核通過訊息後，即電聯本關（專線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829、2832），本關將於系統接收到核退標準資料後即刻處理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115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

提案編號	2
案由說明	我是食品出口商，原料來自3家進口商，但其中有1家不同意線上授權我司辦理電子化退稅，請問出口報單可否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？
本關回應	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3條規定，申請沖退稅應由紙本方式或電子化方式擇一辦理，不得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；另同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出口報單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。